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向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提议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2,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3,24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63,2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4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或“本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提供了经审计后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47,922.8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30,941,543.45 元、资本公积 203,198,451.75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9,065,538.25 元、资本公积 208,700,227.28 元。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2,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3,24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63,2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400,000 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经营规模不断发展扩大，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上述现金分红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事项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相符，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2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